

证券代码：833342

证券简称：滨江小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5 月 2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5 月 3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 A 区 30 幢 110-111

联系人：潘玲妹

电话：0514-86440517

传真：0514-86440517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